# 最新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企业合作...*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一**

\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人。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_\_\_\_\_%。

5.4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年\_\_月\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5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_\_年。

9.2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两(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第十条 仲裁

10.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干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

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

1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书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2份。

13.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决定联合出资共同经营--------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特订立本协议。

1.联营宗旨：

2.联营企业名称：----市(县)----公司地址：----隶属：----经济性质----(所有制)联营。核算方式：共同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

3.联营项目：

4.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5.联合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甲方投资----元，占投资总额----%

甲方以下列作为投资现金：----元：厂房：----元，折旧率为每年----%机械设备：----元，折旧率为每年----%专用工具：----元，折旧率为每年----%土地征用补偿费--------元专利权：--------元商标权：---------元技术成果：--------元投资缴付日期

6.公司资金增减由董事会决定，并报请联营成员协商，根据资金增减合理?整本协议有关分配比例的规定

7.公司财产为全体联营成员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全体联营成员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8.联营成员出资额及其因参加本联营获得之权益不得转让

9.联营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乙方：----------

10.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

公司实行(所得)税前分利的原则，即，依法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后，由投各方将分得利润并入投资方企业利润，一并缴纳所得税

公司所得，在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后，按下述例分配

甲方：----------%

乙方：----------%

双方按上述比例承担公司亏损或风险

前款所列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所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定，但不得超过毛利的----%

11.联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现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定期举董事会会议，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任，董事会成员如有临时变动，可由该董事的原单位另派适当人选接替。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或其他职务

12.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由出资各方共同经营管理。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包括生产销售划、利润分配、提留比例、人事任免等)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原则?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人，由--方推荐，副经理----人，由----方推荐，经理、副经理由董会聘请，任期--年

公司的主管会计由----方推荐，----方推荐----名协助之公司的财务会计帐目受联营成员监督检查

13.违约责任

(1)联营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时间)违约方应缴付应产出资额的----%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时间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要求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违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对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3)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各方派代表协商解决，或请双方主管部门解解决及请求仲裁机关仲裁

(4)联营成员不得中途退出联营，如中退出，除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外，付出资额的----%作为违约金

(5)联营成员在本联营存续期间不得加入其他半紧密型联营，如违反本规定视为中途退出，按前款处理

1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协议中如未尽事宜，由联营成员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15.本协议生效日，即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方履约情况

16.本协议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一份，协议副本式--份，送----、----、----、……各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银行帐户

地址

--年-月-日

公证或签证机关(公章)

--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三**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技术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第五条款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章定义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明确如下：

2、1“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专利”系指经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终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

2、5“技术协助”\_\_\_\_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_\_\_\_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_\_\_\_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就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技术信息互换”\_\_\_\_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乙方保证：按双方议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地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章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在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其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应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退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和\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账、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和\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_\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30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标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30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期30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日期，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日期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日期。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10人组成，中方5人，丁方5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载

银行设总裁1人，执行副总裁1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3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金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和\_\_\_\_成为银行在\_\_\_\_的子公司，\_\_\_\_改名为\_\_\_\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和\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和\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和\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币，除编制\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账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保险公司或由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有关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本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30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仲裁按照联合国1976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60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60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13、4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四**

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传真：

地址：邮编：

乙方：

负责人：传真：

地址：邮编：

丙方：

法定代表人：传真：

地址：邮编：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根据甲、丙双方签订的《联想手机合作协议\_\_产品政策条款》(包含甲、丙双方所签全部产品合作协议)，乙方愿意为甲方和丙方之间的付款订货和货款结算提供服务，接受甲方申请开出以丙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帐号：，甲方所有销售款项均应通过该账户结算。

2、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三方签章生效后，甲方签发经乙方承兑并由乙方寄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乙方对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负责)，丙方收票后向乙方开出相应金额的《商品金额证明书》(见附件二)并加盖公章和预留授权人签名(预留印鉴和预留授权人签名见附件一)，然后将该《商品金额证明书》原件邮寄给乙方，乙方以此作为向丙方签发《提货通知书》(附件三)的依据;或者丙方将该《商品金额证明书》传真给乙方，同时从指定邮址(见附件一)发电子邮件通知乙方对该传真件内容进行确认，随后仍应将该《商品金额证明书》原件邮寄给乙方，乙方经核对该传真件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后，可以先以该传真件和电子邮件通知(二者缺一不可)作为向丙方签发《提货通知书》(附件三)的依据，丙方必须保证乙方收到的《商品金额证明书》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商品金额证明书》为丙方向乙方签发的不可撤销的提货权凭证，原件交由乙方占管。

3、甲方每次申请开出收款人为丙方的银行承兑汇票时，承兑保证

金的交存可选择如下几种方式之一(以打√为准)：

□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方式。

□甲方交存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的承兑保证金。

□甲方交存不低于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的承兑保证金，在每次提货时追加至相当于每次提货金额%的保证金。

4、在该协议项下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内，甲方每次提货应提前一天向乙方和丙方提出申请，乙方据此审签同意发货的《提货通知书》，并将该《提货通知书》原件邮寄给丙方，丙方以此作为向甲方发货的依据，或者乙方先将该《提货通知书》传真给丙方，同时从指定邮址(见附件一)发电子邮件通知丙方对该传真件内容进行确认，并在随后将该《提货通知书》原件邮寄给丙方，丙方经核对该传真件与电子邮件内容一致后，可以先以该传真件和电子邮件的通知(二者缺一不可)作为向甲方发货的依据，但乙方必须保证丙方收到的《提货通知书》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一致。《提货通知书》为乙方向丙方签发的不可撤消的行使提货权的凭证，原件由丙方占管，丙方应将乙方审签后的同意甲方提货的《提货通知书》专夹保管作为对帐依据。凭乙方签发的《提货通知书》，甲方可向丙方提货。

5、未经乙方审签《提货通知书》确认，丙方向甲方供货，不计入丙方提供给乙方占管的《商品金额证明书》金额之内。乙方《提货通知书》审签方式为：乙方在同意甲方提货的通知单上由乙方指定专人签字并加盖“银行”印章(签字式样及预留印鉴见附件一)。

6、对乙方审签的《提货通知书》，在提货前丙方应及时与乙方所留签字式样及印鉴进行核实，未经核实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印鉴核对不符而予以提货，按第5条未经乙方审签《提货通知书》的情况处理。

7、乙方对甲方使用《提货通知书》提货的情况有权与丙方核对(以乙方提供的《提货通知书》为依据)。丙方与乙方至少每月应核对金额一次。

8、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十日内，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提货申请，乙、丙双方核对《提货通知书》累计金额。若《商品金额证明书》金额大于《提货通知书》累计金额，则此差额由丙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汇票到期前八日时将载明此差额的《付款通知书》(附件四)送达丙方。丙方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付款通知书》回执(附件五)”给予乙方书面回复。丙方在汇票到期日前将此差额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丙方逾期付款的，丙方将不支付逾期利息。款项结清后，乙方将《商品金额证明书》退还给丙方。

9、除第8条约定的付款责任外，丙方不承担其他付款责任。

10、三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及索赔的费用。

1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以诉讼方式解决。

12、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间《商品金额证明书》累计金额与《提货通知书》项下甲方实际提货金额的差额不得超过万元。若出现第8条约定的丙方付款责任，丙方在履行完相应付款责任后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13、本协议一式五份，自三方均签章时生效，甲方执壹份(不包括附件一)，乙、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除甲方那份不包括附件一外，本协议所附的附件一、二、三、四、五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15、三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三方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法人或金融机构，有权以自身名义，权利和权限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经营活动，并以自身名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附件一：预留印鉴、授权人签名及指定邮址

附件二：商品金额证明书及回执

附件三：提货通知书及回执

附件四：付款通知书及回执

甲方：乙方：丙方：

(盖章)〈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五**

甲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xx年 月 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六**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丙方)

(以下简称丁方)

四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为共同发展市场，就四方合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乙、丙、丁四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自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协议经四方盖章、签字和四方款项到达指定帐户之日起生效，并且取代四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信函。

本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由公司任法人代表的有公司冠名权由四方共同持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作方案

1、各股东所占公司股份为：甲方占总额的、乙方占总额的、丙方占总额的、丁方占总额的，其后公司利润均按给股东占有公司相应股份比例分配;

2、前期启动资金四方按比例合计投入人民币拾万元整。

后续资金原则上按等比例投入;如其中一方后续资金确有困难，可在经另三方投资人一致同意后减持，但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增持投资比例;

3、从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的债权债务由四方共同承担，(生效日期前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单独承担);

4、合作期间，任何投资方非因法定原因、不得抗力不得中途抽退，如确需退出须征得其余三方一致同意且抽退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金中该方应承担的最低份额;

5、公司成立董事会作为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四人组成。

其中责任划分为：负责公司总体协调与管理，负责公司市场推广及日常管理;负责安装施工及售后维修;负责公司市场推广及设计。

二、四方承诺与保密条款

1、不论是否合作期限内，四方有义务不向第四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一方向对方透露的，与四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四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四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四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五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三、知识产权

1、甲、乙、丙、丁四方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另两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另两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丙、丁四方承诺不向

任何第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四方合作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乙、丙、丁四方在使用另三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丙、丁四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丙、丁四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另两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另三方，并获得另三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三方终止协议，且由另三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解约条款

1、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系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协商后的合意，并非一方决定并提供的格式条款。

2、合作期间内，若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另三方书面提出，经四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

若一方未经另三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则需赔偿另三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四方合理解决。

如不能达成共识，可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即法院管辖。

4、本协议之外的其它补充协议及附件，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联系电话：

帐号：传真：

-：

乙方：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地址：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丙方：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名：-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各合伙人：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

促进当地软件行业的发展，同时增加合伙各方收入，促进各方事业发展。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软件产品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

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

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

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元。

备注：以非货币出资的，需经法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评估，并有全体出资人确认其出资额价值。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比例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安排相关人员。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在潮州范围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 (签名/盖章)

合伙人：\_\_\_\_ (签名/盖章)

合伙人：\_\_\_\_ (签名/盖章)

合伙人：\_\_\_\_ (签名/盖章)

\_\_ 年 \_\_ 月 \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第一章总则

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也可参考本格式签订。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营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

\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方。)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甲、乙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

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

生产\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甲、乙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乙方责任：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如乙方同时又是技术转让方，

则应负责合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方保证为合营公事提供的\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合营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方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合营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方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方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

4.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合营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九章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

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保险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

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

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二十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

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一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作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就合作经营惠\_\_\_\_\_\_项目合作事宜，订立如下条款，供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

一、 由甲方出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实际为三人合作经营，地点位于 \_\_\_\_\_\_，本店命名为\_\_\_\_\_\_ ，主要经营 \_\_\_\_\_\_\_\_\_ 。

二、 投资及分红比例：

(1)、本店投资为万元，资金在20年月 日前到帐。

(2)、本店每月核算一次经营情况，如有利润，原则上每月分红一次;如需扩大追加投资或出现亏损，则按上述投资比例出资(即三方平均分摊)。

(3)、利润分成比例为三方平均分配。

(4)、购置的一切资产属三方共同所有，共有份额按投资比例，按实际投资数额单据凭证记帐。

二、 合作期限暂定 年，从20年 月至20 年月有效，如到期仍想继续合作，可续签合同。

三、 甲方委托 全权代表甲方，负责日常的各项经营管理事务。但重大经营决策应取得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后，方可付诸实施。

四、 本店的投资款、经营资金均由乙方管理，以甲方的名义在银行开立账户存取。开户行：户名：帐号： 。甲乙丙三方均有权稽查监督账户收支情况。

五、 本店的一切收入、支出、结存等发生情况，均如实记帐。帐务至少应每月由三方共同核对一次。

六、 本店由三方共同选定的采购或供应商供货。

七、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甲乙丙三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本合作项目连续亏损 月或亏损数额达到万元，甲乙丙任何一方均可退出合作。解散或退出合作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及资产或承担债务。

八、 三方合作本项目，应秉承诚信、无私的合作原则。合作经营合同期间，如遇未尽事宜，经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九、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 身份证号：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住址：\_\_\_\_\_\_法人代表：\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乙方：\_\_\_\_\_\_住址：\_\_\_\_\_\_法人代表：\_\_\_\_\_\_身份证号：\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经营，互惠合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就粮食经营合作一事，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责任

1、甲方所需的粮食应按由乙方按需求提供。

2、乙方所经营的粮食应按照卫生检验试行规程进行检验处理，经检验部门检验的盖公章或开证明，粮食制品应按有关卫生标准进行检验，证明合格方可销售。

3、乙方在加工粮食制品时不得采购和使用未经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或虽有公章证明，但卫生情况不符合要求的粮食。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等书面材料及(复印件)。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根据自己的需求在乙方购买粮食制品。

2、甲方在提取或接收粮食制品时应严格验收，把好卫生质量关，如发现未经卫生检验，未盖卫生检验公章，未开检验证明，请保留此标记明或加工不良，不符合卫生要求者不得接收和销售。

3、甲方应按要求索要乙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检疫证明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待甲方确认产品无品质问题后方可安排出货，若是所出售的粮食制品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2、如乙方的产品出现问题，而促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人员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若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追究违约方的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 纠纷解决方式在合作期间若发意见分歧的，双方可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五条 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项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签章)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签章)地址：\_\_\_\_\_\_联系方式：\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_\_\_\_\_\_\_电脑城，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_\_\_\_\_\_\_\_\_\_\_\_电脑城商铺，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1、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_\_\_\_\_\_\_\_\_\_\_\_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2、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_\_\_\_\_\_\_\_\_\_%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_\_\_\_\_\_\_\_\_\_%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_\_\_\_\_\_\_\_\_\_%亏损！若超过\_\_\_\_\_\_\_\_\_\_%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1、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2、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3、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利益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_\_\_\_万元支出。

5、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须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6、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1、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2、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五章、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可执\_\_\_\_\_\_\_\_\_\_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二**

协议书是社会生活中，协作的双方或数方，为保障各自的合法权益，经双方或数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的书面材料。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我们来了解一下。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一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

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

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x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x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20\_\_年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二

合伙人：甲(姓名)，男(女)，年月日出生，现住址：市(县)街道(乡、村)号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列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三**

合伙人甲：\_\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_\_\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_\_\_\_\_，总投资为\_\_\_\_\_元(大写：\_\_\_\_\_\_\_\_\_)，甲出资\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乙出资\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其中甲占投资总额的\_\_\_\_%、乙占投资总额的\_\_\_\_%。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_\_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_\_\_\_个月前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2、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_\_\_\_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_\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

合伙人乙：\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四**

甲(姓名)\_\_\_\_\_\_\_\_\_，男/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姓名)\_\_\_\_\_\_\_\_\_，男/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总投资为\_\_\_\_\_\_\_\_\_\_\_\_\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_\_\_\_\_\_\_\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_\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能够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状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能够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合伙人(乙)：\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五**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 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3、丙方：出资额为 元，以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申请人应保证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盈余分配以 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由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3、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消该委托;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一)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并签订书面协议;

2、合伙人退伙，其它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亏损或债务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4、退伙人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按企业的实际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退还货币或实物;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4、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的，受让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1、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5、清算后的盈余，在支付清算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员工工资(包括医疗、伤残补助和抚恤金等费用)、税款、普通债权的顺序清偿，如仍有剩余，按照出资比例返回出资;

6、清算后如亏损或企业无能力偿还债务，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企业共有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协议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深圳市公证处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_\_\_\_\_\_\_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_\_占地约\_\_\_\_\_\_\_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_\_\_\_\_\_\_亩，代征道路面积\_\_\_\_\_\_\_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_\_\_\_\_\_\_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_\_\_\_\_\_\_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_\_\_\_\_\_\_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_\_\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进场开工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乙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_\_\_\_\_\_\_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_‰缴纳滞纳金。逾期\_\_\_\_\_\_\_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_\_\_\_\_\_\_%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_\_\_\_%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_\_\_\_\_\_%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_\_\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并在发生不可抗力\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_\_\_\_\_\_\_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_\_\_\_\_\_\_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

法人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七**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合作项目

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_\_\_\_\_\_\_\_\_\_\_\_电脑城，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_\_\_\_\_\_\_\_\_\_\_\_电脑城商铺，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出资及盈亏分担

1、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_\_\_\_\_\_\_\_\_\_\_\_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2、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_\_\_\_\_\_\_\_\_\_%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_\_\_\_\_\_\_\_\_\_%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_\_\_\_\_\_\_\_\_\_%亏损！若超过\_\_\_\_\_\_\_\_\_\_%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项目经营管理

1、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2、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3、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4、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利益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须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6、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1、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2、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五章、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双方可执\_\_\_\_\_\_\_\_\_\_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八**

甲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_\_\_\_\_代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合作项目

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位于\_\_\_\_\_，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提供相关手续及证件。

第二条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_\_\_\_\_元整，占公司股份\_\_\_\_\_%出资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出资款用于\_\_\_\_\_\_\_\_\_\_，如需续交\_\_\_\_\_则由双方按相应的股份占比出资。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盈亏分担

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风险和利润共同分担

1、甲、乙双方各占合作经营此项目纯利润的\_\_\_\_\_%;

2、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项目管理由甲、乙双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双方协商后实施执行。

2、其他业务员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合作人方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第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九**

合作经营合同编号no.\_\_\_\_

特许人：a连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受许人：\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前言：

(1)乙方认可甲方是a产品、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务、享有权利。

(3)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颁布的《商业合作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a的合作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4)本协议中使用的小标题，均为方便理解而使用，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1.释义

除本合同文意(包括前言)另有需要，下列各词应有如下含义：

a产品 由甲方统一配送，包括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产品及甲方取得营销权的产品。

a知识产权 属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a商标、商号、专利、外观设计、cis系统等所有经营技术等。

宣传推广用品 由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吊旗、吊画、海报、特价牌、购物胶袋等。

2.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区\_\_\_\_\_\_\_\_街\_\_\_\_\_\_\_\_号开设a连锁店，专门销售甲方统一配送的a产品。

2.2 甲方将其所有的a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a的经营活动。

2.3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3.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即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a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a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3.2 连锁店内的电脑硬件及软件按甲方管理系统的需要由甲方代乙方购置，此项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3.3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a产品，不能经营其他任何产品。

3.5 乙方在连锁经营时必须明码实价，按甲方所制定的统一价格销售。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的情况对乙方的货物进行适当的调配;

4.1.2 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有权对乙方的营业状况、财务报表、货品销售、库存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1.4 乙方如根本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不按期支付货款\_\_\_\_月及给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机构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北京市\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十**

甲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乙方：住址：法人代表：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咖啡厅合作经营事宜达成一致，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咖啡厅具体位置合作经营的咖啡厅具体经营场地位于\_\_\_\_\_\_\_\_\_\_\_（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为该房屋的产权人。

第二条、基本合作模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1、甲方提供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咖啡厅的经营场地，并负责按咖啡厅装修标准来设置功能结构，来尽量满足早餐、简餐、咖啡厅的经营要求。

2、乙方全面负责咖啡厅的经营，保证咖啡厅得以正常开业经营所需要的投入比如设施设备、原材料、备用金、人员招聘和培训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享有咖啡厅的自主经营权。

3、甲方在咖啡厅中安排财务一人，该代表具体负责咖啡厅的财务监管。

第三条、装修相关约定咖啡厅装修方案由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甲方进行预算审核及批准。

第四条、关于物业管理费及其它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费用账目及交费时间，按时支付所有与咖啡厅有关的电费、水费等。（不含厨房所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合作期限及其它事项

1、合作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在合作期按每月的收入分成（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不含早餐和简餐的收入，甲方在合作期间不满意收入分成比例，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作协议并另寻其它合作伙伴。

3、合作期满如甲乙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双方应根据当时的市场条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六条、合作分成时间

1、根据经营状况和财务在协商分成时间。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七条、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该房屋产权清晰。

2、在合作期限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确保咖啡厅经营范围内的水、电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供应。

3、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咖啡厅的经营销售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乙方的经营做好财务监管和审核工作。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咖啡厅的经营和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一切行为；有权制止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第八条、乙方责任及义务

1、对合作经营的咖啡厅，乙方须提供全套的经营机器设备及经营所需原料。

2、乙方须自行提供咖啡厅经营场所内的经营所需的备用金。

3、乙方须对咖啡馆的经营全面负责，并确保咖啡厅的正常经营和人员安全。

4、乙方须遵守地方的相关法令、法规，守法经营。严格按规定管理员工，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所有人员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第九条、本合同各方盖x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补充约定，经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地址：联系方式：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授权代表：地址：电话：传真：乙方：授权代表：地址：电话：传真：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双方责、权、利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第一条、合作方式甲方提供仓库供乙方存储货物，并提供办公室供乙方办公使用。乙方已对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现场实地勘察，乙方确认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建筑完好，符合本合同约定，并能够满足乙方使用目的，本合同载明的仓库、办公室面积由双方共同测量。

第二条、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时间合作经营时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双方有意续签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的\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合同。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四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因业务需要增加电话、宽带设施及供电增容时，甲方有义务协助申请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的仓库、办公室存在质量问题造成乙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私自更改仓库，如确需更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具体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4、库房内有足够的照明设施，照明设施的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5、甲方提供仓库、办公室供水、供电服务，负责对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正常的维修费用。乙方发现仓库、办公室及附属设施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修缮完毕的时间，甲方未在前述协商约定时间内进行修缮，乙方自行修缮后，费用直接在甲方应收款项中扣除。

6、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相应服务进行整体运营及管控。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用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自行经营，仓库、办公室内财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2、乙方内部管理制度由乙方自行制定和管理。

3、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的物流配套业务（如：装卸搬运、短途配送、流通加工），在相同条件下优先委托甲方。

4、乙方必须爱护甲方提供的仓库、办公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损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5、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甲方仓储服务费。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保密合作期内未经项目合作各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客户资料转让，不得与项目合作双方以外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或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客户资料泄密。违反约定的，项目合作方有权没收违约方相关收益，并追究违约方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七条、利润分配甲方投入厂房、场地；乙方负责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经营利润所得甲、乙双方各按\_\_\_\_\_%比例分成，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第八条、违约责任甲方当月月末对乙方开据各项应收费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缴费用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支付费用。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签章）：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章）：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十二**

公司合作经营协议书范本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体合伙人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自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合伙经营协议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1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1、合伙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伙人……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_\_\_，出资\_\_\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1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_\_\_\_\_\_\_\_\_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人;

第12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第13条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14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可约定按出资比例等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约定不明或无约定，一人一票，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以合伙财产份额出质，法定必须全体合伙人同意，约定无效);

第15条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16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活动;合伙人因前述行为所得利益，应当归合伙企业所有;

第17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出决定(可约定)：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20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可以退伙(此项以约定合伙期限为前提;未约定合伙期限，以不妨碍合伙事务为前提，可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决定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可约定退伙事由，如约定出现以下第25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名提议合伙人有权要求退伙以自我救济，第35条规定，选择退伙);

(2)全体合伙人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

(1)当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其他合伙人同意，继承人成为合伙人;或继承人不同意，或法定资格欠缺，或合伙人约定在先，退还继承人财产);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或转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向其或其继承人退还财产份额);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宣告破产;

(5)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分额。

第22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第24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进行结算后，以货币(或约定以实物)退还退伙人财产;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25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企业解散：

(1)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书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15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据上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4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各合伙人各执一份，登记备案机关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

(企业名称)

年月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十三**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依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经营\_\_\_\_\_\_\_\_酒店，相关合作协议如下：

甲方出资\_\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_万元。双方各占酒店资产\_\_\_\_\_\_%和\_\_\_\_\_\_%。

合作期限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酒店经营所得利润根据合作方所占的不同股权比例按股分成，其中甲方占股权分成\_\_\_\_\_\_%，乙方占股权分成\_\_\_\_\_\_%。在保证酒店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每年进行年终分红一次（每年元月对上一年度红利进行分成）。扩大酒店运营如需要提留利润时，必须经过各方认可，且不得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_\_\_\_\_\_%。该提留按各方所占股权比例计为各方的股本金投入。

2、在共同经营期间，甲乙双方在酒店消费，应从其个人账款中扣除。

3、因业务需要或双方共同朋友来在酒店消费，从公款中扣除。

1、双方对酒店的商号、商标及其一切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拥有专有权。

2、甲方负责酒店的装饰、陈列等事宜

3、乙方开业时邀请当地知名人士进行剪裁，相关人员的食宿、车票差旅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负责酒店经营的行政管理工作，甲方负责日常经营。

5、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酒店的经营情况和营销办法。

1、甲方和乙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乙方和甲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目下的任何信息。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惠态度进行协商补充解决。

2、本协议一式\_\_\_\_\_\_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双方各执\_\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企业合作经营协议书 企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共同合作经营的宠物美容店(以下简称美容店)取得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合作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作期内双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合作期满，若一方主动退出，则本店的一切权益归剩余股东所有;若继续合作，则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续签协议。

美容店地址：

二、出资额、方式和期限

1、出资额：

股东以现金+管理+客源等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占股权的\_\_\_\_\_\_%，为控股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万元，占股权的\_\_\_\_\_\_\_\_\_\_%，为参股方。

2、本此合伙共计折算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合作期间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用于门面押金及租金、设备、首期货物的购入及流动资金。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和抽离，协议终止后，各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三、盈利分配及形式

1、双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为共同财产，不得随意分割。

2、在双方认同所开支的经费扣除后，按纯利润甲方为51%，乙方为49%。

3、在不影响美容店正常业务开展的同时，实行按月分红。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为合作的主要负责人，其权限是：

(1)负责对美容店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2)负责美容店合作项目的考察、开发和决策权;

(3)负责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协议;

(4)负责美容店的采购和销售工作;

(5)负责统筹财务审批权。

(3)负责美容店的现货和库存管理;

(4)负责管理美容店美容师的技术培训。

2、乙方为合作人，其权限是：

(1)享有美容店的财务事务的监督权;

(2)享有美容店经营项目的决策权;

注：双方合作期间，各负其责，如造成重大误失，不管谁方都要独立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责任。

五、债务承担

1、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甲方要及时进行通报和清算。

2、对于资本运作过程中出现亏本的情况，双方按照各人所占股份分担合作风险。双方均须根据投资比例承担亏损额，并及时把亏损补上。若任何一方出现连续1个月不把亏损额补上，则不补偿亏损额的一方的股权作自动放弃，归剩余股东所有，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债务。

六、入股、退股，出资的转让

1、入股：

①需承认本协议;

②需经股东同意;

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股：

(1)退股原则：

①在合作期间股东在两年之内不得撤股，两年后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美容店合股期足两年后退股，在退股时按原始入股股份的70%实施，三年则80%，四年则90%，五年则100%。

②退股不得发生在合伙亏损时，若要强行退股，将按实际清算后退股方所占股份的50%实施;

②退股需提前2个月告知股东并经股东同意;

③退股后以退股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均以金钱结算;

④未经股东同意而自行退股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⑤如股东没有违反合作规则，任何一方没有权力要求另一方退股。

(2)自愿退股：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股东可以按照100%退股：

①达到个人事业完成(个人累计收益达到20万);

②经全体股东同意退股;

③发生股东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出资的转让：在合约期满后，允许股东根据美容店的实际情况转让自己的出资(股权)，转让时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股东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七、财务管理

1、甲方在上班期间按照美容店标准统一支付工资：第一年，甲方为3000元/月，随后每年根据经营情况上涨10%-30%，甲方工资为固定工资，不拿业绩提成和手工费。

2、统一财务支出，因公事支出金额单次超过3000元、单月累积超过5000元的事项必须经双方确认(当面确认、微信确认、qq确认等均可)方可凭票实报实销;私事费用、私人开支等其它股东不知情的公事相关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公事报销、进、销、存、所有相关业务收入、支出费用做帐必须凭原始单据、凭证方可报销做帐，帐目必须做到日帐日清，以备股东随时查阅;股东可一日对帐目一小查，一周一盘帐，一月一结算，一月一分红。

3、有关本美容店发展性决策、大的财务(目前以5000元以上限，随着美容店发展，上限可上调)动用，必须经所有股东协商决定同意并签字认可方可有效执行;不允许任何股东以个人私事为由借用美容店账上钱款。

4、如本美容店经营盈利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分红;如本美容店经营亏损则按股东实际持有股份来承担亏损金额及相应责任;本美容店全体股东每个季度末对本美容店财务状况及帐上现金、现金流、备用金、库存进行一次盘点，如有误差管理相关事务的股东承单误差部分。

5、对于经济方面经股东商议，由甲方的名义对美容店相关证件及硬件注册、管理美容店的全面运作，负责财务、采购及销售工作。

6、员工工资等帐务必须经所有股东进行审核签字方可有效做帐。

八、禁止行为

1、合股人禁止在协议期内私自开别的店面，如果独立经营开店需撤股，则不得在本店附近区域开店，不得带走本店的客人。

2、应设立帐簿和银行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每日(调休顺延)对帐。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未经全体股东同意，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4、禁止股东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5、禁止股东再加入其他业务雷同的合伙。

6、股东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7、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美容店的店面，货物及流动资金。

8、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守约方损失。

九、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1、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三人人均收益累计达到20万)或不能完成;

④政府等不可抗因素。

2、清算：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股东参共同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股东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违约责任

1、股东未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股东，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股东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股东违反第八项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和朋友之间的友谊原则予以解决。

十二、合作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需中止合作的情况，若获得外界补偿、赔偿的，双方按股份比例分配获得的补偿金、赔偿款等。

十三、本协议自订立之日生效。

十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 \_\_\_\_\_ 月 \_\_\_\_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